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人民政府文件

十政发〔2016〕74 号

十八里河镇人民政府
2016 年“三秋”生产及禁烧工作意见

各村、镇直各部门、辖区各单位：

“三秋”生产即将开始，为切实抓好今年“三秋”生产工作，确保秋季农作物丰收，为明年农业稳定发展夯实基础。有效防止大气污染，进一步保护和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根据市、区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以下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改善生态环境、发展循环农业，增加农民收入为目的，按照“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疏堵结合”的总体要求，实现“秸秆不焚烧、资源不浪费、环境不污染”的目标，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2〕126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狠抓落实秸秆禁烧工作，从根本上杜绝任何焚烧现象。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成立组织

为加强对“三秋”及禁烧工作的领导，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经研究，决定成立“三秋”及禁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子慧

副 组 长：张龙军　权曾力　杜红霞　张彦伟

成　　员：梁慧杰　马淑梅　李　恒　卢志成　辛岸东

贾　冰　王建明　卢志伟　王文兰

各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农办，赵富森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各村要相应成立“三秋”生产和禁烧领导小组，支部书记和村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

(二)大力宣传，做好“三秋”禁烧工作

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广大群众的禁烧自觉性，各村要充分利用广播、标语等宣传方式，广泛宣传秸杆禁烧的重要意义，在全镇范围内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杂草、树叶、垃圾等，禁烧率达100%。对107国道、107辅道、豫01、04公路、京广铁路、南四环、西南绕城高速等重点区域和重点地块加强督查，树立醒目的禁烧告示牌，确保全镇“不着一把火、不冒一股烟，不烧一棵树”。

（三）加快农业结构调整 促进农民增收

各村要根据城郊型经济发展的特点，抓住“三秋”生产的有利时机，加大农业经济结构调整力度。一是发挥机械优势，精细整地

推广种植优质农作物；二是积极发展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促进我镇农业资源优质配置，增加农民收入。三是做好农资货源准备工作，对优良种子、化肥、农机肥等增产增收的基础条件要充分利用好。

四、加强协作，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秸秆禁烧是“三秋”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要认真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层层落实禁烧工作责任制。“三秋”工作是重要农时活动，需要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协作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全力确保此项任务的圆满完成。

五、严肃奖惩措施

严格执行郑政文〔2012〕126号文件的通知要求。镇政府成立禁烧督察组，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镇禁烧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平时检查掌握的情况和各村报告的情况进行总结评比，对组织不力、禁烧失控的村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分包领导和村两委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2016年9月13日

十八里河镇党政办公室　　2016年9月13日印发

（共印50份）